

【检察建设】

检察机关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浅议

苏杰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检察院,天津 300110)

【摘要】近年来,由于合规风险意识淡薄,企业缺乏合规风险的评估与预判能力,中国企业被卷入国际合规风险的竞争案例频发,对我国企业发展造成了巨大影响。构建适合我国国情和企业发展的企业合规制度势在必行。由于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尚未立法,如何做到与现有法律制度既有借鉴又有区别,建立切实可行的企业合规考察验收标准,是目前企业合规改革的重点问题。文章对检察机关企业合规改革的现状进行梳理、总结检视,有助于推动改革试点工作的进一步发展完善。

【关键词】企业合规;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检察建议

【中图分类号】DF8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1500(2023)03-0049-06

近年来,面对世界各国政府的严格监管,中国企业被卷入国际合规风险的案例频发,值得深刻反思。企业作为社会市场主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健康发展与安全风险关乎国民经济的走势,我国政府逐渐重视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企业实行合规经营管理势在必行。2020年以来,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多省市部署开展“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检察机关依法办案的同时,督促涉案企业积极进行企业合规整改,在促进企业合规守法经营,减少和预防企业犯罪方面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对于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一、企业合规溯源

(一) 企业合规的发源

在一些西方国家的刑法体系中,法院对犯罪企业定罪后,可以将企业是否建立有效合规计划作为一项重大量刑情节,以此为据对犯罪企业进行减轻处罚。这种以合规换取减轻处罚的做法,又被称为“量刑激励”。企业合规在这里可以成为重要的从轻量刑情节。最为典型的是美国,企业刑事合规起源于美国刑事合规司法管理实践,目前已经成为世界各种企业开展治理的主要方式。受起诉便宜主义司法理念的影响,为有效促进企业合规管理体系的建设,美国首创适用于企业的暂缓起诉制度。

(二) 企业合规内涵

“企业合规”的概念从字面意义上的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发展为在行政激励机制和刑事激励机制共同参与下的一种公司治理模式,是广义理解上的企业合规。所谓“企业刑事合规”,有国外学者认为是“为了避免公司员工因其相关业务举止而进行刑事答责的一切必要且容许的措施”。我国有学者认为“所谓刑事合规,是指为避免因企业或企业员工相关行为给企业带来的刑事责任,国家通过刑事政策上的正向激励和责任归咎,推动企业以刑事法律的标准来识别、评估和预防公司的刑事风险,制定并实施遵守刑事法律的计划和措施。”笔者理解,“企业刑事合规”作为企业合规的重要组成部分,以预防刑事法律风险为核心,在企业经营管理过程中,为有效避免承担刑事责任发生所进行的系列的法律机制建设,国家通过宽大的刑事激励政策倒逼企业进行合规整改,也可称为狭义的企业合规。

(三) 我国企业合规的现状

近年来,企业合规问题日益受到广泛关注与高度重视,中央相继发布多个关于合规企业管理激励类型的文件。在行政监管范围内,我国出现了合规激励机制的萌芽,在我国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对企业合规管理激励机制作出明确规定,但适用范围

收稿日期:2023-06-05

作者简介:苏杰(1989-),女,河南周口人,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检察院四级检察官助理,研究方向: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

较窄,激励作用有限,且主要是被动的行政压力机制。我国企业刑事合规的理念主要局限于我国刑法学界的理论探讨,没有一套法律意义上行之有效的激励机制,企业进行合规的动力不足。在刑事法领域,不少学者建议对我国目前的单位犯罪制度改革,将单位承担的责任与员工、高管责任加以分离,确立以合规为依据进行企业无罪抗辩的机制,并将合规作为法定的量刑情节。2020年以来,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积极推动下,广东深圳、浙江、江苏、上海等地的检察机关积极探索企业合规改革,^①对于企业合规不起诉改革进行了试点探索。此次改革试点,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加大对民营经济的平等保护,既给涉案企业警醒教育,防范再次违法犯罪,也为相关行业企业合规经营提供借鉴,为我国合规制度的构建提供经验样本,有力推动我国企业刑事激励机制立法化。

(四) 我国企业合规改革的现实意义

1. 有利于检察机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对企业而言,高质量发展不仅包含强大的技术、顶尖的质量、不断的创新能力等硬件要求,也包括企业的品牌影响力、先进的经营管理理念和优质的服务体系等软件要求,合规体系建设就是企业先进经营管理理念的重要内容之一。跨国公司的普遍经营实践表明,合规体系建设是打造成为世界一流企业的必然选择,以尊重规则、诚实守信、公平竞争、担当责任为核心价值理念的合规管理,成为企业形成国际合作与竞争优势不可或缺的软实力。我国检察机关将刑事合规理念引入传统公诉制度,做出了以企业合规不起诉为中心的制度探索,既保护了当地经济的发展,还可以避免因“水波效应”引发的对涉案企业相关的善意其他人利益的损害,有助于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 有利于检察机关探索参与社会治理新模式,有效防治市场主体违法犯罪。近些年,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在办案中贯彻落实社会综合治理的司法理念,参与解决社会治理出现的各种问题,对社会治理中的各种管理漏洞进行补救,积极

探索参与社会治理的新模式。检察机关推行的合规不起诉制度,就属于通过引入刑事合规机制来参与社会治理的最新探索。通过将刑事合规机制与传统公诉制度的融合,检察机关为涉案企业提供刑事合规激励机制,为涉案企业建立一条法定的坚实的“逃生通道”,促使企业主动进行深刻检视,建立有效的合规计划,提升自我治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保障企业的稳健持续发展和企业家的人身自由,从而达到有效防治市场主体违法犯罪的目的。

3. 有利于检察机关参考借鉴国外相关做法,保障我国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上世纪90年代以来,一些国家在办理企业犯罪案件中引入严格责任机制和刑事责任非刑罚化处理的刑事司法理念,通过暂缓起诉协议和不起诉协议的适用,要求和监督涉案企业在缴纳高额罚款、赔偿被害人损失的同时,制定并实施有效的合规计划,作为暂缓起诉、不起诉或辩诉交易的前提。与此同时,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先后制订合规的标准及要求,相继出台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指南等政策文件。从全世界范围来看,合规已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方面,也是我国企业开展对外贸易、境外投资等业务的重要制度保障。检察机关开展企业合规改革,对于运用国际规则服务企业“走出去”,为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司法保障具有积极意义。

二、我国检察机关企业合规改革的制度模式

自2020年3月起,最高人民检察院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金山区,江苏省张家港市,山东省郯城市,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宝安区等6家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企业合规改革第一期试点。试点检察院对民营企业负责人涉经营类犯罪,依法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实刑的提出适用缓刑的量刑建议,同时探索督促涉案企业开展合规管理,既促进“严管”制度化,又防范“厚爱”被滥用,得到了当地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的普遍认可与支持。为进一步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做好对涉案企业负责人不捕、不诉、不判实刑的后续工作,并为下一步出台立法积累经验。时隔一年,2021年3月,最高检启动了第二

^①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方案》,检察机关“开展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是指检察机关对于办理的涉企刑事案件,在依法做出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决定或者根据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出轻缓量刑建议等的同时,针对企业涉嫌具体犯罪,结合办案实际,督促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并积极整改落实,促进企业合规守法经营,减少和预防企业犯罪,实现司法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笔者所提“刑事合规”与检察机关企业合规改革中“企业合规”内涵一致,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及会议纪要表述,“刑事合规”与“企业合规”在检察试点语境下,没有根本的不同,其意义和作用主要在于推动企业整改,依法经营。

期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范围扩大至数十个省市检察机关。

(一)“起诉/相对不起诉+检察建议”改革模式

通过对改革试点单位经验的总结,参与改革探索的检察机关创新的第一种类型模式可以称为“起诉/相对不起诉+检察建议”的改革模式,将刑事合规机制与检察机关的检察建议权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相结合。在案件的审查起诉阶段,对于那些犯罪事实轻微并且同意适用认罪认罚的涉案企业,责令其采取全面的补救措施,检察机关对其作出提起公诉或相对不起诉决定的同时,对涉案企业提出有针对性的社会治理类的检察建议,督促企业进行合规整改,着力进行合规管理体系长效机制建设,目前这样的案例有数十起。

例如,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上海市A公司、B公司、关某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①检察机关以A公司、B公司、关某某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对其提起公诉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法院判决后,检察机关联合税务机关进行回访,发现涉案企业的合规建设存在短板需要完善,向其制发检察建议并公开宣告,建议涉案企业进一步强化合法合规经营意识,推动其深化实化合规建设。再比如,山东省泰安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泰安市J公司等建筑企业串通投标系列案件,^②泰安市两级检察机关邀请人民监督员召开公开听证会,均表示同意对J公司等6家企业及其负责人作不起诉处理,并依法向住建部门提出检察意见,对6家企业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后续,检察机关向6家涉案企业制发检察建议,要求涉案企业针对涉案的罪名在相关领域进行合规建设,并对进展情况进行监督,举办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公开回复会,对合规建设情况进行审查验收,从根源上消除违法犯罪问题隐患。检察机关通过改革实践将企业合规与不起诉、检察听证、检察意见、检察建议等相关制度、工作密切结合,既可以有效促进对企业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处罚、教育和改造,又可以在日后经营管理中做到合规守法,减少并预防企业再次进行违法犯罪,不仅可以促使企业主动地承担社会责任,又能够有力助推行业内深层问题的解决,为企业合规建设提供了生动的检

察实践。

(二)“附条件不起诉”的合规考察改革模式

“附条件不起诉”的合规考察改革模式是借鉴西方国家暂缓起诉制度经验进行的合规不起诉模式的新型探索。目前我国刑事法律制度中的附条件不起诉制度仅适用于未成年人轻微刑事犯罪案件。一些检察机关认识到检察建议在推动企业合规机制建设方面存在一定的局限,于是在目前我国刑事法律制度框架内,将刑事合规机制与公诉制度巧妙融合,试行具有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特征的“附条件不起诉”合规考察改革模式,使企业合规不起诉具备了附条件不起诉的性质。实践证明,未成年人犯罪附条件不起诉制度运行8年多以来,对涉罪未成年人教育矫治发挥了重要作用,对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效果明显。据考察,此种模式下,检察机关在涉案企业认罪认罚,积极采取缴纳罚款、赔偿被害人损失等补救措施的前提下,结合涉案企业提交的企业合规整改计划,经过审核评估,设置一定时间的合规监管考察期,考察期内设置合规监管人,在考察期届满前,对涉案企业的合规整改情况进行考察验收,对于按照要求验收合格,建立有效的合规管理体系的涉案企业作出不起起诉的决定。实践中,合规监督考察模式主要有如下几类:

1. 检察机关主导的合规监管模式。自开展试点工作以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一些企业合规监管案件中,检察机关创新设置由检察官担任刑事合规专员这一角色,^③代表检察机关与涉案企业签署合规监管协议,对整体的合规监管工作进行主导并全程参与,督促企业落实合规计划,待检察官考察评估后,根据企业落实情况作出不起诉或提出从宽处罚的量刑建议。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探索建立了以促进企业合规为重点的“法益修复考察期制度”,^④在审查起诉期限内设置考察期,由涉案企业提出合规方案,对被侵害的法益进行修复,并视法益修复、认罪悔罪态度等情况作相对不起诉处理或提出从轻量刑的建议,帮助涉案企业回归社会,激发企业再生动能。

2. 外部机构担任独立监管人的合规监管模式。该模式下,检察机关与司法行政机关等部门共同协

①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典型案例》案例二,2021年6月3日发布。

②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典型案例》案例四,2021年6月3日发布。

③ 参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关于涉企业犯罪案件适用附条件不起诉试点工作方案(试行)》。

④ 参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关于涉民营经济刑事案件实行法益修复考察期的意见》。

商确定外部机构担任独立监管人帮助涉案企业开展企业刑事合规建设。^① 独立监管人一般由具有专业技能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担任,与涉案企业签订监管协议,一方面帮助涉案企业制定有效合规计划,另一方面协助检察机关对企业合规计划监督执行并出具企业刑事合规调查报告,从而成为检察机关对涉案企业是否作不起诉处理的主要根据。

3. 行政监管单位负责考察的合规监管模式。此种模式下,检察机关在案件的审查起诉阶段,对于符合条件可以适用合规考察的涉案企业,委托行政部门主要负责对涉案企业进行考察监管。检察机关在合规考察期间,加强与考察机关的沟通联系,确实掌握涉案企业合规计划的实施情况,针对合规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涉案企业提出整改意见。^② 考察机关根据情况,向检察机关出具评估报告,检察机关以此作为参考,作出是否对涉案企业提起公诉的决定。

三、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一) 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关系

企业合规不起诉改革实践中,大多试点检察机关都将合规考察制度视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组成部分,认罪认罚也被各地试点检察机关确立为合规考察程序的启动条件,这一问题引起了理论界和实务界的一些争议,究其根本是制度定位问题。

由于我国刑事法律尚未将企业犯罪附条件不起诉制度进行立法,在法律没有修改之前,现有的探索应在法律规定的框架内进行。目前,将相关改革探索与认罪认罚从宽、检察建议制度相结合,根据具体情况酌情考虑适用相对不起诉和从宽处罚,确实是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贯彻执行的方式之一。有学者认为“刑事合规所体现的合规意识与认罪认罚制度中的认罪态度互为表里,一个企业的合规计划可以表现出该企业的认罪认罚态度。”从世界范围内考察,所有引入暂缓起诉制度的国家,普遍将涉案企业是否自愿认罪作为进行合规监管的前提。涉案企业建立了有效的合规计划,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调查,正是涉案企业认罪认罚的最佳体现。在我国试行多年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究其根本是检察机关主导的一种量刑协商机制,刑事合规也体现出检察机关与涉案企业在认罪协商方面的一种共识,从此种

意义上来看,二者确实有共通之处。

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龃龉。如上述所说,尽管二者在认罪协商方面有共通之处,但这两种制度无论是在性质上还是功能上还是有本质区别的。从此次改革试点的情况来看,大多检察机关将企业合规不起诉的适用对象设定为“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轻微刑事犯罪案件,这类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后,办案效率会大幅提升,有的检察机关仅为涉案企业设置两个月以内的考察期,合规验收显得十分仓促,最终对涉案企业作出不起诉决定。而按照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的本质要求,检察机关对涉案企业需要设置一个相对较长的合规考察期限,如果合规考察期太短,涉案企业将无法完成建立完善有效的合规体系,这与达到成功改造企业经营模式的目标相去甚远。假如没有足够的资源投入,司法机关根本无法完成彻底改造企业的合规考察工作,如果把考察期压缩在较短的时间内,也必然使合规考察流于形式,可能会出现“为脱罪而改革”以及“盆景化改革”的局面。由此可见,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所追求的诉讼效率价值目标并不相符。

(二) 建议立法创设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相区别

要解决二者制度定位的难题,就需要将这两种制度通过立法的方式加以区别,这样,检察机关才能从推动企业进行有效合规整改出发,为企业设置与合规整改难度相适应的合规考察期。从我国的刑事司法体制来看,检察机关只能在现行法律框架内即案件的审查起诉期间内设置企业合规考察期。在现有法律框架内探索形成企业合规考察制度,已经是最大限度地运用了现行制度提供的空间。但从世界范围内企业合规实践观察可以看出,为企业设置六个月到一年的考察期远远不够,比如某些涉案的大型企业犯罪发生的原因非常复杂,与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有着密切关系,短时间的合规考察不足以改造公司的管理方式和治理结构,即使企业建立了一套书面的企业合规管理体系,也需要在合规监管人的帮助下进行更长时间的试运行才可以真正激活合规计划,使其得到有效实施。因此,未来在我国立法正式确立合规不起诉制度时,可以将涉案企业的

^① 参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与司法局共同制定《关于企业刑事合规独立监控人选任及管理规定(试行)》;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检察院《涉企案件刑事合规办理规程(试行)》。

^② 参见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建立涉罪企业合规考察制度的意见(试行)》。

合规考察期设置在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甚至更久,检察机关从案件性质和涉案企业的实际情况出发设置合理的考察期,方能确保合规考察的顺利进行,使得涉案企业真正完成合规整改的目标。

四、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的适用范围和标准

(一) 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的适用范围

在此次企业合规改革实践中,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主要适用于中小微企业涉嫌的轻微刑事案件,从世界范围考量,西方国家普遍将合规不起诉适用于大型企业涉嫌的重大刑事犯罪案件。我国目前对企业合规不起诉适用对象的设置是否合理,学术界和实务界存在不同认识。

1. 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适用对象的范围与困惑。目前,各地试点检察机关适用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的对象大多是涉案单位可能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刑刑罚轻微的刑事案件,仅有少数检察机关将适用范围扩大到可能被判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单位犯罪案件,同时有诸多条件限制。这在改革试点初期是可以理解的,出于稳妥推进的考虑,对轻微刑事案件适用合规不起诉制度风险较低。但是,对于中小微企业适用合规不起诉制度,面临诸多难题。一方面,比较法研究表明,对涉嫌犯罪的企业处以高额罚款,是西方国家检察机关推进暂缓起诉和不起诉的制度前提。如果我国检察机关效仿西方国家对涉案的中小微企业处以高额罚款,对涉案企业的发展无疑是“雪上加霜”,另外,从行政处罚权行使主体考虑,迄今为止,我国尚未按照整体主义的思路,建立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一体化的责任制度,检察机关尚无法行使“检察罚”,法院也无法将行政处罚权纳入“法院罚”体系之中。这势必影响了合规不起诉制度在替代刑事处罚方面的功能发挥。另一方面,中小微企业天然不具备大型企业集团较为完整的现代化企业治理结构,经营模式比较简单,管理方式更为原始,甚至有些是带有家族色彩的民营企业,它们既没有成熟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也无法实现企业责任与员工和高管责任的分离,缺乏建立有效合规体系的基本条件,合规管理的要求很难在中小微企业中得以推行适用。

2. “附条件不起诉”合规考察模式应考虑适用于重大刑事案件。从我国刑事法律制度设计初衷来看,适用于未成年人犯罪的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理论上应当比相对不起诉适用于更加重大、情节更加恶劣的案件。2012年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修改规定对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轻微未成年人犯罪

案件适用附条件不起诉,却对可能判处更为严厉刑罚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适用相对不起诉,理论界和实务界对该问题均有反思。鉴于此,从“附条件不起诉”合规考察模式的本质出发,适宜将适用对象考虑为大型企业涉嫌的重大刑事案件,大型企业普遍建立了现代公司治理结构,有条件有资源建立合规监管体系,对于这类具有合规整改意愿的大型企业,即便涉嫌重大刑事犯罪,检察机关仍可以考虑将其纳入“附条件不起诉”合规考察范畴,对其开展系统性合规监管,审查合格后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当然,如果涉案企业实施的犯罪行为确实性质特别恶劣,后果特别严重,检察机关确实不宜适用不起诉处理的,可以探索其他方面的合规激励机制,比如对于确实有合规整改意愿的或者已经具有合规管理体系雏形的涉案企业,检察机关可以向法院提出宽大的量刑建议。

3. 结合我国国情对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进行本土化改造。为解决我国企业合规不起诉改革适用对象的难点,考虑到我国中小微企业的现实情况,我国检察机关需要对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进行必要的本土化改造,在保证企业合规计划行之有效的的前提下,可以为中小微企业量身打造一套简便可行的企业合规整改方案。对于涉嫌犯罪的中小微企业,虽然不能像对待大型企业一样建立完备的企业合规管理体系,但制定合规政策、员工手册、开展合规培训等一些最基本的有效合规措施仍不可或缺。虽然我国检察机关不具有行政处罚权,中小微企业大多不具备缴纳高额罚款的能力,但涉案企业积极赔偿被害人、缴纳违法所得、采取补救措施等情节依然可以作为检察机关对涉案企业适用“附条件不起诉”合规考察的条件,如此,企业进行合规整改的积极性就会得到一定程度的调动。

(二) 企业合规考察验收标准的设置

1. 检察机关应制定专业且可操作性强的企业合规考察验收标准。目前改革试点中,有的地方正在探索建立企业合规审查或监督考察的标准,但均鲜有出台具有针对性的企业合规指引,笼统制定标准难以得到有效推进。也有的地方在探索聘请第三方进行合规整改的考察评估,值得肯定。就如何加强对第三方评估机构的监督制约,防止出现风险隐患,2021年6月,最高人民检察院与司法部等国家机关共同研究制定了《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有助于在依法推进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中建立健全涉案企业合规

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但是,如果没有专业详实的企业合规考察验收标准,第三方监督评估机构就没有可操作性的验收标准。

2. 检察机关应尽快制定专项企业合规考察验收标准。企业合规考察验收标准的制定具有很强的专业性,随着改革的纵深推进,缺乏明确可操作性的企业合规考察验收标准的问题愈发突出,也是目前企业合规不起诉改革深入推进的症结之一。对于这一问题,建议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相关行政监管部门,逐步推动企业合规考察验收标准的制定工作。很显然,要进行合规不起诉制度的有效探索,就需要各地检察机关制定可行的企业合规指引,为企业制定合规计划、实施合规管理、防范合规风险、完善合规治理体系,设定基本的评价标准。每个涉案企业所从事的行业领域都有自身的特点,也有区别于其他行业的特定合规风险,因此,针对特定的合规风险制定特定的合规管理体系,十分必要,不要求“大而全”,应保证“小而精”。检察机关要根据不同行业领域的法律规范,从不同行业的性质、特定风险点、相关制度隐患和漏洞等方面对企业合规考察验收标准加以制定。同时,还要督促企业建立有效的合规计划及执行规范,涉案企业应从企业管理体系中引入有效防范合规风险的管理机制,范围从对企业合规风险的评估、调查到对企业员工的合规培训等方面,另外,涉案企业应建立风险事件发生时应对机制,即违法犯罪行为发生后,采取积极措施争取获得合规激励的机制。

3. 检察机关制定企业合规考察验收标准应做到与行政合规有效衔接。根据法秩序统一性的原则,企业实施行政不法行为是构成“行政犯”的前提条件,而一个连行政不法行为都不构成的行为,通常也不构成任何犯罪行为。刑事合规的理念是一种事前犯罪预防的刑事司法理念,正因为如此,检察机关制定的企业合规专项考察标准不宜局限于对涉案企业刑事法律风险的预防方面,也应将犯罪预防提前至行政违法行为的监管阶段。从犯罪预防角度考虑,如果一项合规考察标准指引无法有效制止企业的行政违法行为,那么对企业犯罪行为的预防激励作用更是微乎其微。因此,检察机关在制定企业合规考察验收标准时,要加强与行政监管机关的有效沟通,将行政违法行为与犯罪行为统一纳入预防范畴,进一步发挥各级行政监管机关在监督和管理企业合法

经营中的作用,通过“行刑”有效衔接,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对企业违法犯罪进行源头治理,达到对涉案企业“去违法化”改造的目标。

综上所述,检察机关开展企业合规改革,是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的同时,积极督促涉案企业进行合规化整改,帮助企业改造原有的违法违规经营模式,消除管理漏洞与制度隐患,警示缺乏规制的企业守法经营,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大制度创新。建立检察机关主导下我国本土的企业合规制度,不仅是时代的要求,也是当前检察机关深化检察职能,加强法律监督,丰富检察权的重要举措,更是检察机关通过履职办案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责任担当。

参考文献:

- [1]〔德〕弗兰克·萨力格尔. 刑事合规的基本问题[A]. 马寅翔译,李本灿,等编译. 合规与刑法:全球视野的考察[C].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8.
- [2]陈瑞华. 企业合规基本理论(第三版)[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 [3]全国“八五”普法学习读本编写组. 企业合规通识读本[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 [4]李本灿,等. 合规与刑法:全球视野的考察[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8.
- [5]陈瑞华. 企业合规制度的三个维度——比较法视野下的分析[J]. 比较法研究,2019(3).
- [6]陈瑞华. 企业合规不起诉改革的八大争议问题[J]. 中国法律评论,2021(4).
- [7]陈瑞华. 美国暂缓起诉协议制度与刑事合规[J]. 中国律师,2019(4).
- [8]陈瑞华. 行政不法事实与犯罪事实的层次性理论——兼论行政不法行为向犯罪转化的事实认定问题[J]. 中外法学,2019(1).
- [9]孙国祥. 刑事合规的理念、机能和中国的构建[J]. 中国刑事法杂志,2019(2).
- [10]时延安. 合规计划实施与单位的刑事归责[J]. 法学杂志,2019(9).
- [11]李勇. 企业附条件不起诉的立法建议[J]. 中国刑事法杂志,2021(2).
- [12]李勇. 检察视角下中国刑事合规之构建[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0(4).
- [13]袁雪石. 整体主义、放管结合、高效便民《行政处罚法》修改的“新原则”[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0(4).
- [14]董建明. 充分履行检察职责 努力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N]. 检察日报,2020-09-22.

(责任编辑:辛莉芳)